

##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 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71.10.2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76.9.9 第 1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79.5.16 第 1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2.14 第 17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5.01 第 1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經核准分配宿舍後，應簽訂「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」(契約另訂)及辦理法院公證。<u>所需公證費由宿舍借用人與校方平均分擔。</u> <u>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簽約者，不得使用宿舍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<u>申請人</u>經核配宿舍後，應簽訂「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」(契約另訂)及辦理法院公證。<u>每件公證費由宿舍借用人與校方平均分擔。</u></p>	<p>1. 文字修正。 2. 新增第二項未辦理簽約者，不得居住，不得異議。</p>
<p>第十五條 <u>借用人離職</u>應自生效日起二個月內無條件辦理戶籍遷出並交還宿舍，以完成離職相關程序。 <u>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交還者，需提出書面續住申請，一次二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。經核准後，每月須繳納原金一倍之宿舍保養修繕費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<u>離職人員</u>應自生效日起二個月內無條件辦理戶籍遷出並交還宿舍，以完成離職相關程序。期間屆滿仍未完成者，則依司法程序追訴之。</p>	<p>1. 文字修正。 2. 新增第二項內容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

71.10.2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76.9.9 第 1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79.5.16 第 1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2.14 第 17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5.01 第 1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教職員宿舍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，係指本校專任之本國與外籍教職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宿舍借用人，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，並已遷入居住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分配宿舍，應先向總務處領取申請表，並經簽奉核准後始可遷入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職員，合乎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眷屬宿舍：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行政一級主管、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資格者。且以有配偶或與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為限。
  - 二、單身宿舍：
    - (一) 套房(1 人/室)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    - (二) 雅房(1 人/室)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    - (三) 雅房(6 人/戶)：具辦事員以上資格者。
  - 三、交換教授宿舍：與本校簽訂有姊妹校，具交換教師資格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宿舍以下列次序優先分配之：
- 一、客座教授。
  - 二、行政一級主管。
  - 三、系所主任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四、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經奉校長特准者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：
- 一、凡本人、配偶在台北市自有房屋居住者。
  - 二、配偶在台北市其他公私立機關、學校服務，已配有眷屬宿舍者。
- 特殊情形經校方同意者，不受上述情形限制。
- 第八條 申請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宿舍借用關係並收回宿舍外，借用人嗣後不得再申請本校宿舍：
- 一、有分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經營商業或做非住宿之其他用途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二、未經核准而擅自遷入者。
  - 三、違反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- 第九條 本校分配之宿舍，除既有設備外，不供給其他用具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分配宿舍後，應簽訂「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」(契約另訂)及辦理法院公證。所需公證費由宿舍借用人與校方平均分擔。

**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簽約者，不得使用宿舍。**

- 第十一條 凡借用本校宿舍者，每戶(每人)每月需繳納宿舍保養修繕費。
- 第十二條 宿舍之修繕維護，由本校視實際需要，作不定期之保養修繕。宿舍借用人有特殊需求需自費修繕時，應先提出申請，不可有違建行為，且須在不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原則下施作。其費用由宿舍借用人自理。  
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，應歸本校所有，宿舍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。  
居住期間宿舍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之責，若因使用保管不當造成宿舍設備、公有家具或建築物損壞，應由宿舍借用人負責修復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。
- 第十三條 宿舍借用人如欲提前退還宿舍，應一個月前即當月五日至總務處辦理退還宿舍手續。
- 第十四條 居住人或離職人員交還宿舍時，應將原分配宿舍及設備逐一點交總務處保管組。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五條 **借用人離職**應自生效日起二個月內無條件辦理戶籍遷出並交還宿舍，以完成離職相關程序。  
**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交還者，需提出書面續住申請，一次二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。經核准後，每月須繳納原金一倍之宿舍保養修繕費。**
- 第十六條 居住期間應與鄰居和睦相處、維護環境整潔與居住安寧，且不得在公共區域飼養伴侶動物，以免影響左鄰右舍。如有違反者，限七日內改善；其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隨時收回宿舍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